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網上查閱系統）的擬議設計，徵詢委員的意見。該系統是一個電子平台，方便公眾查閱其選民登記的資料。

#### 背景

2. 現時根據選舉法例，選舉事務處會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根據下列時間表發表選民登記文件供公眾查閱，並處理公眾提出的申索及反對—

	非區議會選舉年 <sup>1</sup>	區議會選舉年 <sup>1</sup>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	6月15日或之前	8月15日或之前
發表遭剔除者名單	6月15日或之前	8月15日或之前
提出申索及反對的限期	6月29日	8月29日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7月25日或之前	9月25日或之前

<sup>1</sup> 在2013年11月18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建議在選民登記周期就選民登記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期限延長10日，讓公眾有更多時間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剔除名單，以及提出申索及反對；另外，當局建議額外撥4日讓審裁官安排申索及反對的聆訊（見會議文件CB(2) 268/13-14(03)）。當局提議在非區議會選舉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剔除名單於6月1日或之前發表，提出申索及反對的限期為6月25日。而在區議會選舉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剔除名單於8月1日或之前發表，提出申索及反對限期為8月25日。會議上各委員大致支持建議。當局將在今個立法年度稍後提出修訂，預計有關擬議修訂將於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實施。

3. 按照上述時間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剔除名單）發表後有兩星期時間讓公眾查閱。如在非區議會選舉年，限期為 6 月 29 日；如在區議會選舉年，限期為 8 月 29 日。期間，選民登記申請遭拒絕，或姓名被列入剔除名單的人士，可向審裁官提出申索，加入／恢復其選民登記。公眾亦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記項提出反對。上述選民登記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有關選民的姓名、主要住址和所屬選區／界別。現時，公眾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身前往選舉事務處或 18 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查閱選民登記冊。選民亦可於辦公時間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核實其登記情況。由於公眾須親身前往有關辦事處查閱資料或於辦公時間致電熱線查詢，因此有意見認為現行安排不夠簡便易用。實際運作經驗亦顯示在選舉舉行之前（即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剔除名單後至投票日的一段時間）查詢選民登記資料的需求很大，為選舉事務處熱線電話帶來沉重的壓力。

### 擬設立的系統

4. 我們建議推出一個網上查閱系統，藉此提供一個更簡單方便的途徑，讓選民查閱其登記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提供的資料，將與根據選舉法例要求發表的選民登記文件所載相符。有關系統將 24 小時運作，選民可隨時隨地登入系統，瀏覽其登記資料。這會方便選民查閱其最新的登記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及早提交相關的申請表格更新登記資料。我們認為這個系統推出之後，配合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剔除名單查閱時間的延長，將大大便利公眾保持其選民登記資料反映最新的情況，從而提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 網上查閱系統的主要功能

5. 網上查閱系統是一個透過互聯網的查閱系統。選民登入系統之後，可以查閱他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臨時選民登記冊／剔除名單的個人登記資料。系統主要的查閱功能如下一

- (a) 市民可以查知自己是否選民。如果尚未成為選民，網上查閱系統會指示查詢者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 (b) 選民可以查知選民登記資料是否最新。如發現不是，網上查閱系統會指示查詢者在法定限期前提交更新登記資料。如選民選擇在網上更新資料，系統會指示選民透過現行的網上申請系統，利用數碼證書在網上進行更新。另一方面，選民可以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後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選舉事務處；以及
  - (c) 選民可以查知自己是否被列入剔除名單。如果查詢者已被列入剔除名單，網上查閱系統會發出警示，提醒查詢者已被列入剔除名單，並可提交申索要求恢復選民登記。
6. 除上述檢閱功能，網上查閱系統亦可作為一個平台，向選民發放與投票有關的最新資訊，例如投票日期、時間、獲編配投票站名稱及地址等。上述功能大大方便在臨近選舉投票日前向選民提供有關投票的資訊，同時亦可以減輕選舉熱線的工作負荷。

### 資料保障

7. 由於涉及的資料數量龐大及敏感度高，我們極為重視網上查閱系統的資訊保安。按初步設計，系統的伺服器將設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管理的數據中心，有防火牆軟件及防侵入系統保護，監控相關網絡或系統活動，以偵測及防止惡意入侵。同時，所有資料均會加密以符合現行的政府保安規則。網上查閱系統的設計及運作符合保安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訂定與推行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相關規例、政策及保安指引。此外，由於選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是網上查閱系統最敏感的數據，有關資料將被加以雜湊<sup>2</sup>以防不幸遇上非法接連系統或資料外泄時可被重新整合。在進行

---

<sup>2</sup> 雜湊是以單向運作過程(不可逆轉)將數據轉化為雜湊值。有關數值為一種信息摘要，可防禦反向計算出原本的資料數據。

這個項目時，我們已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確保系統概念設計保障個人私隱。專員並不反對提供網上查閱系統讓選民可以查閱其個人登記資料，因為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同時專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平台安全。我們將進行獨立的私隱影響評估<sup>3</sup>，確保系統設計及相關處理程序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現行保障私隱原則。此外，我們亦將進行資訊科技安全隱患評估<sup>4</sup>，以確保系統管控措施足以應付系統可能遇到的風險。

### 網上查閱系統准入

8. 為保障個人資料和防止濫用，任何人士如欲登入網上查閱系統，查詢其選民登記資料，都須通過系統登入核實程序，在身分獲得核實後，才可進入系統查閱相關資料。在核實方法方面，我們已考慮過下列方案—

- (a) 要求查詢者使用數碼證書（即《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規定的數碼證書）登入系統；
- (b) 要求查詢者預先在網上查閱系統登記，成功登記後，即可獲發密碼以登入系統；或
- (c) 採取雙重核實安排，要求查詢者輸入其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如輸入的資料與檔案庫內的相關檔案資料相符，系統便會提示查詢者輸入某些與其登記地址相關的資料，例如道路／街道名稱、道路／街道號碼和屋邨／大廈名稱，以作為第二重核實。至於團體選民，則須輸入有關機構的商業登記號碼及／或有關該機構的其他登記資料，以作第二重核實。

---

<sup>3</sup> 私隱影響評估是有序地評估系統對私隱的影響，目的包括檢視系統設計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各個方面、推出系統前評估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操作過程中涉及的私隱問題及在開發系統階段引入應對方案或保障措施。

<sup>4</sup> 資訊科技安全隱患評估是評估使用資訊科技時的保安風險。該評估集中於系統的基建設計，包括設立防病毒系統、防火牆規格及接達系統管控機制，目的是全面檢視整個系統安全管制、識別使用資訊科技的安全隱患、並就已識別的安全隱患建議應對方法以加強保安。

9. 在考慮上述三個方案時，我們須深思熟慮，在簡便易用與防止濫用之間取得平衡。雖然採用方案(a)可謂最無風險，但缺點是在本港，在電子交易中使用數碼證書的做法並不普及<sup>5</sup>，因此這方案會令系統不夠方便易用。方案(b)看似較方案(a)簡便，然而要求查詢者預先登記，以及保存登入密碼，公眾或會覺得不便，這對那些在正常情況下無需定期登入該系統查閱資料的公眾尤甚。在權衡各項因素後，我們認為方案(c)較務實可行。相對於其他方案，方案(c)更簡便易用，同時由於方案採用了雙重核實系統，因此可對登入系統實施合理控制。經私隱影響評估及資訊科技安全隱患評估檢討系統設計及開發，可確保系統安全可靠。按照方案(c)擬訂的網上查閱系統工作流程概念圖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 財政及人手影響

10. 開發網上查閱系統估計需費 278 萬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下撥用。維持網上查閱系統運作的每年經常性開支及相關員工開支估計為 35 萬元，由選舉事務處運用現有資源支付。

## 推出時間表

11. 我們建議分兩個階段推出上文第 5 段及第 6 段所述的網上查閱系統功能。第一階段容許選民查詢其載於現行正式選民登記冊／臨時選民登記冊／剔除名單上的登記資料。於第二階段，系統會增添向選民發放與投票有關的資訊功能。

12. 視乎各委員的意見，網上查閱系統的建設工作將於 2014 年第一季展開。由於建立平台需時，我們計劃在 2014 年第三季，即在 2014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之後，推出第一階段的網上查閱系統，以便公眾可以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選民登記周期前開始使用及熟習該系統。視乎推行系統的

---

<sup>5</sup> 香港目前約有 63 000 人擁有數碼證書。

進展，第二階段將提供有關投票日有關的資訊，並預期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時推出。

### 下一步工作

13. 請委員對擬議推出的系統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4年1月

## 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的雙重管制流程

